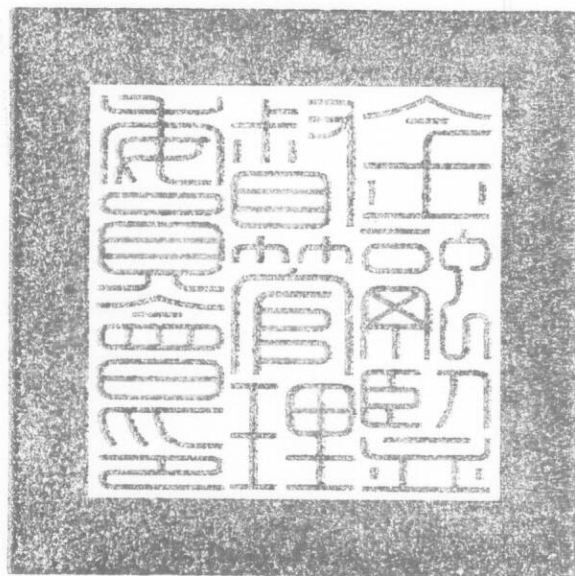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6 號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顧立雄